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

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正第1、2、6點
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1.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研究生至少應修畢該入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所規範之學分。
2. 本學程全時研究生選課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20學分（不含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、包班知能及補修教學學科學分），必要時得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，經導師及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始得加修學分。
3. 本學程研究生如因需要補修大學教學學科課程，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20學分（不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）。
4. **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，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程課程名稱雖相同，其學分均不予採計。**
5. 本注意事項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